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杰	董事	协助调查	

公司负责人艾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15,813,866.51	380,753,231.73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6,791.84	19,977,954.21	-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9,115.41	17,226,466.41	-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22,131.03	52,392,459.47	2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64%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332,492,501.38	3,381,619,720.82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6,435,276.41	1,241,868,484.57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28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7,68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527.73	
合计	3,227,676.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质押	77,591,217
					冻结	77,667,9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0	质押	29,10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质押	7,498,8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918,518	0		
严晓君	境内自然人	0.66%	1,595,000	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523,616	0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56%	1,370,038	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04,464	0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52,78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55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633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章文华	1,91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518			
严晓君	1,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1,5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16
刘大玮	1,3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38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4,464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64
章永光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冯英初	665,095	人民币普通股	665,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妻弟；赵东明与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禾昌电器有限公司 55% 和 20%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性定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刘大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0,000 股股票；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04,464 股股票； 章永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 股股票； 冯英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65,095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3,577,321.83	87,048,416.03	41.96%	主要系本期采购钢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672,902.98	36,232,551.69	100.57%	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23,285.40	827,206.00	59.9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2,351.59	5,129,885.11	76.0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58.55	3,580,863.75	-99.1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11,292.24	10,503,070.41	-44.67%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应付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0,645.98	32,200,289.83	-58.1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1,294,696.45	8,294,741.78	36.17%	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510,054.72	9,988,919.82	35.25%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012,712.93	3,284,565.64	478.8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85,284.15	1,137,122.38	30.6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448,548.85	25,617,020.66	-86.5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4,009.20	4,899,424.48	-122.5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净利润	4,552,558.05	20,717,596.18	-78.0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249.77	-17,922,214.55	480.1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3,065.43	-101,805,122.09	33.95%	本期支付筹资活动资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69,895.75	-72,746,577.91	186.01%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资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保理款本息逾期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266,382,166.67 元，其中：已到期未收回的保理款金额 386,382,166.67 元，占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1.43%，此部分款项已发生逾期。

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应收保理利息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7,855,861.08 元，此部分款项已发生逾期。

## 2、诉前保全事项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科新材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91 财保 6 号、（2019）苏 0591 财保 7 号、（2019）苏 0591 财保 8 号。

### （1）《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91 财保 6 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2）《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91 财保 7 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兴禾源、中科新材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苏州兴禾源、中科新材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5,55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兴禾源、中科新材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5,55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3）《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91 财保 8 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4）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保全清单（2019）苏 0591 执保 1400、1401、1403 号；（2019）苏 0591 财保 6、7、8 号：

序号	保全措施	保全期限	备注
1	查封中科新材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后戴街 108 号房地产	2019.4.15-2022.4.14	三案一并查封
2	查封兴禾源名下位于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15 号房地产（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0135 号）	2019.4.12-2022.4.11	（2019）苏 0591 财保 7 号（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解除）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授信额度 112,479,092.22 元，公司将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9 号的房地产（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作为抵押。

## 3、公司部分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子公司银行账户及资料被司法冻结、扣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逮捕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张伟、董事任杰及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

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扣押；中科创资本、中科创价值投资、禾盛生态供应链、深圳中科新材料及中科创国际存放在中科创保理办公场所的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一并扣押，导致该等子公司未冻结账户也无法正常使用。根据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中科创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未来将根据资产解冻、被扣押资料返还的进展及国家政策的情况再决定开展新业务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董事任杰、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仍处于协助调查状态，上述被冻结或扣押的资料尚未解除冻结并归还。

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

质组织罪，以及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虚假诉讼罪、诈骗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等被执行逮捕。

#### 4、诉讼事项

公司因滕站未履行其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中的支付对等回购价款的合同义务，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该诉讼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审理结束，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 796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伟	关于同业竞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	2016 年	长期	正常履行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张伟先生及中科创资产签署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张伟先生承诺对于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10月17日		中
	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 名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科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新材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变相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科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上述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科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55.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4.42	至	2,289.74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保理计提坏账金额大幅增加； 2、汇兑损失增加。 <b>风险提示：因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保理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出现逾期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b>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艾 萍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